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15890152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府115年8月13日府工運一字第1158901355A號公告，本縣計程車費率調整修正自115年11月15日零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公路法第4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前揭公告內容續程運價業已調整為「每200公尺加收5元」，夜間加成運價之續程距離亦應同步調整，故辦理本次修正，以維與續程基準一致。
- 二、本縣計程車運價費率收費方式修正如下：
 - (一)起程運價:1.25公里新台幣(以下同)100元。
 - (二)續程運價:每200公尺加收5元。
 - (三)延滯計時運價:時速5公里以下，每1分40秒加收5元。
 - (四)夜間加成運價:夜間10時至翌晨6時，起程1.25公里120元，續程每200公尺加收5元。
 - (五)春節運價:自國定假日前一天至國定假日結束期間，全日皆按夜錶加收50元。
- 三、計程車計費表若未及於實施日完成調整者，不得以上述運價計費。

縣長張麗善